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3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育瑋

05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  
07 字第26442號），因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  
08 度金訴緝字第102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林育瑋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  
14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  
16 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6至39行  
20 「林育瑋見詐騙所得款項已經過三層層轉至其準備之系爭帳  
21 戶後，於同日9時55分至10時19分許，至南投縣南投市及草  
22 屯鎮之全家便利超商自動櫃員機，分3次提領一空」之記  
23 載，應更正補充為「林育瑋於同日上午9時55分許、10時8分  
24 許、10時19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及草屯鎮之全家便利超商  
25 內之自動櫃員機，持用吳孟穎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  
26 金融卡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共計30萬元」；證  
27 據部分增列「被告林育瑋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  
28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該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

4.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僅於本院訊問時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犯罪所得5000元，是被告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就前述犯行與「牛哥」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多次持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六)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被告前因詐欺及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6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於106年10月23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09年4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為詐欺案件，被告一再涉犯相同罪質之

01 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漠視法律規定，倘加重其  
02 刑，衡量被告所受之刑罰與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過苛，  
03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2.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洗錢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詐欺事件頻  
07 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  
08 汚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  
09 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  
10 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仍未能重視，亦未正視提供帳  
11 戶予陌生人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竟向同案被告吳孟穎收取  
12 本案金融帳戶後，復依「牛哥」指示加以提領，進而掩飾犯  
13 罪贓款去向，除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助長詐欺犯罪風  
14 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並  
15 考量被告曾因涉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7 價），素行不佳；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  
18 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19 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2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1 三、沒收

22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承本案獲取5000元之報酬（見本院金訴  
23 卷第244頁），堪認其本案犯罪所得為5000元，應依刑法第3  
24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依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條之立法  
29 理由，雖亦指係「已查獲」之洗錢財物，參諸其規範意旨，  
30 基於「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1 理」之立法目的，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

01 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  
02 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  
03 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  
04 故解釋上所謂「已查獲」並不以「已查扣」為限，只要為司法  
05 機關所查知係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即犯罪客體，即為  
06 已足。惟沒收係以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  
07 基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比例  
08 原則之要求。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  
09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0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1 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以符憲法比例原則。查本件被告自吳  
12 孟穎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提領共30萬元，而為詐欺  
13 及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末端，且依被告於本院訊問  
14 時之供述，被告僅有5000元報酬，其本案犯罪所得尚非甚  
15 多，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之全部（告訴人共匯款64  
16 萬5000元）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7 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並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僅就被告提領、未扣案之30萬元  
19 併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0 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4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劉燕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0年度偵字第26442號

13 被 告 林育瑋

14 吳孟穎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育瑋曾因參與假冒司法公務人員出示偽造公文書詐騙被害人  
19 之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05  
20 號、103年度審訴字第23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  
21 字第1436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417號等案  
22 件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於  
23 民國106年10月2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9年4月27日假釋  
24 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0年2月9日前某  
25 日、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合謀詐騙他人，  
27 並由林育瑋負責製造被害人所匯入贓款之金流斷點，搜集可

作為金流斷點使用之人頭帳戶並擔任車手，提領被害人匯入上開人頭金融帳戶之款項。吳孟穎前曾因名下之金融帳戶涉嫌遭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而接受刑事司法偵查，應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並形成金流斷點，使司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所得金流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故意，於110年2月9日前之某日，經林育瑋與吳孟穎接洽後，以每匯入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可分紅2000元之代價，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林育瑋及其所合作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林育瑋及其所合作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妍兒」、臉書社群網站暱稱「馮馨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12月間起，以佯稱股票投資之詐騙方式，向劉靖中實行詐騙，致劉靖中陷於錯誤，陸續匯款予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復於110年2月9日9時14分許，劉靖中再次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又匯款30萬元至詐騙集團所指定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俊龍，下稱A人頭帳戶）中，詐騙集團成員得逞後，即將匯入上開A人頭帳戶中之款項於同日9時41分轉匯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程杰弘，下稱B人頭帳戶）中，再於同日9時42分許將上開款項轉匯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郭子乾，下稱C人頭帳戶）後，又於同日9時43分將上開款項轉匯入吳孟穎之系爭帳戶內。林育瑋見詐騙所得款項已經過三層層轉至其準備之系爭帳戶後，於同日9時55分至10時19分許，至南投縣南投市及草屯鎮之全家便利超商自動櫃員機，分3次提領一空，以此等製造金融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致劉靖中受有財產上

01 損失。嗣劉靖中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劉靖中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向被告吳孟穎借用系爭帳戶並提領劉靖中匯入之30萬元，以及給予被告吳孟穎2000元分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提領的錢是我在現線上賭博賺來的錢等語。
2	被告吳孟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承認曾將系爭帳戶之提款交予被告林育瑋，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僅係請被告林育瑋幫忙領錢等語
3	告訴人劉靖中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A人頭帳戶之事實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5紙、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5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4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影本3紙、臉書暱稱「馮馨妍」個人檔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暱稱「妍兒」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擷圖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之並匯款30萬元入A人頭帳戶之事實。
5	A人頭帳戶、B人頭帳戶、C人頭帳戶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110年2月9日匯入A人頭帳戶之30萬元，於同日9時38分入帳後，隨即於同日9時41分轉匯至B人頭帳戶，

01

		之後又於同日9時42分轉匯至C人頭帳戶，又隨即於同日9時43分轉匯至系爭帳戶中。用以證明左欄金融帳戶確係為本案詐騙集團所控制使用，並用以證明被告林育瑋、吳孟穎所辯不實。
6	全家便利商店南投老家店及草屯狀元店店內自動櫃員機於110年2月9日9時55分及10年24分之提領人畫面。	對照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後，可確認並證明被告林育瑋將告訴人劉靖中匯入之30萬元，於110年2月9日9時55分起至同日10時19分許分3次提領一空。用以佐證被告林育瑋之犯行。（另自動櫃員機之照片時間與實際時間存有落差，故以交易明細所載時間為準）
7	本署108年度偵字第33524號案件中關於被告吳孟穎之彰化銀行、玉山銀行帳簿、提款卡之相關資料及警、偵訊筆錄影本。	證明被告吳孟穎因其所申請之金融帳戶及提款卡等物為他人持有而接受刑事司法調查，主觀上應明知或可而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並形成金流斷點等情。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05號、103年度審訴字第23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1436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417號判決網路列印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被告林育瑋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證明被告林育瑋本案犯行構成刑法上累犯，且被告林育瑋前案犯罪情狀略為冒充司法人員並出示偽造之公文書對被害人進行詐騙犯行，與本案被告林育瑋所為，同為詐欺犯罪，具行為惡性之累積，又本案可見被告林育瑋犯罪手法之提昇，顯示前案之執行對被告林育瑋無教化之效果，有予加重處罰之必要。

02

二、核被告林育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等罪嫌，被告林育瑋同

03

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項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請從一重論處，被告林育瑋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林育瑋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核被告吳孟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吳孟穎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項罪名，亦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又被告林育瑋、吳孟穎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檢察官 李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禮語